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7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尚国潮”)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4,685,70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58%。本次质押解除后,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1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5.83%,占红楼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比例的50.19%,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红楼集团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1,3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5%
解质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持股数量	174,685,708股
持股比例	22.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丽尚国潮
股票代码:600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左玲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丽尚国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丽尚国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丽尚国潮	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系	左玲
本次权益变动	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丽尚国潮股份2,055,60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丽尚国潮总股本的0.266%,持股比例由5.172%减少至4.906%。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系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系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左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0102197******42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在公司任职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月内增加或减持股份的意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持丽尚国潮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左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55,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6%。本次权益变动后,左玲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5.172%减少至4.906%,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左玲	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0	5.172%	37,944,394	4.90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左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限售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亦不存在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左　玲
2022年11月18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1、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证券管理中心

3、电话:0571-8823093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兰州市
股票简称	丽尚国潮	股票代码	A股:600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左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0,000,000股 持股比例:5.1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2,055,606股 变动比例:减少0.26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7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左　玲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7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持股的基本情况: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尚国潮”)的股东左玲持有公司股份从40,000,000股减少至37,944,394股,持股比例由5.172%减少至4.906%,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左玲的减持股份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左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0102197******42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在公司任职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左玲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6日	350,000	0.045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7日	1,705,606	0.221
合计			2,055,606	0.266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左玲	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0	5.172%	37,944,394	4.90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左玲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左玲已按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左玲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5.172%减少至4.906%,其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但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减持规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与哈船导航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哈尔滨众志创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聚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汪天润持有的哈尔滨哈船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船导航”或者“标的公司”)82.50%股权,预估交易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9,290万元,并拟对标的公司增资5,46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2年10月19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意向协议》中相关内容作补充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场,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正在持续推进中。本次交易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已由标的公司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提交审查申请,尚未收到国防科工局的审查批复。公司已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哈船导航支付意向金人民币1,0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意向协议》《补充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正式实施和具体交易方案需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做进一步的磋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哈船导航目前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从事军品生产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若本次交易未能取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则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交易情况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婷婷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婷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陈婷婷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陈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婷婷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陈婷婷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编号:2022-05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55%)之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兴长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2年8月18日—2023年2月1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截至2022年11月18日,兴长集团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公司于11月18日收到兴长集团出具的《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8日—2022年11月18日)	23.04	1,068,203	0.35%
	大宗交易		/	0	0
	其他方式		/	0	0
	合　计	/	23.04	1,068,203	0.3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947,179	4.88%	13,878,976	4.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47,179	4.88%	13,878,976	4.5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兴长集团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兴长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兴长集团《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东方0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ZXo3xCDzry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公司董事、总裁徐晓东先生,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王正甲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欣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ZXo3xCDzry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姬峰

电话:0571-87600383

传真:0571-87600324

邮箱:invest@zjorient.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2-055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凌钢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分别为凌钢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朝阳分行”)签订的期限为1年,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8,000万元和7,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凌钢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89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31%。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89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78%和32.31%。其中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89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32.3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与凌钢集团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支持企业发展,公司与凌钢集团根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的借款要求,通过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从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18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及《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与农业银行朝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1100120220017404、21100120220017409和21100120220017410号的《保证合同》,分别为凌钢集团与农业银行朝阳分行签订的期限为1年,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8,000万元和7,000万元,编号为21010120220001123、21010120220001124和2101012022000112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凌钢集团就上述担保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89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32.31%;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4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O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燃气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物洗选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程管理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或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或2021年度
资产总计	2,811,692.44	2,752,673.97
负债总计	1,846,231.71	1,766,711.53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363,347.75	347,787.33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606,109.60	1,648,035.36
资产负债率(%)	65.66	6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460.74	985,962.44
营业收入	1,705,910.93	2,563,827.66
利润总额	2,011.01	181,010.30
净利润	-846.08	147,78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7.66	160,403.49

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1,012,999,87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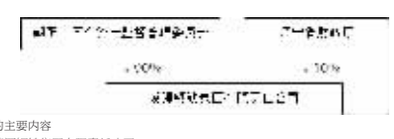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3、保证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编号为21100120220017404的《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编号为21100120220017409的《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编号为21100120220017410的《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的1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凌钢集团就公司与农业银行朝阳分行签订的三项《保证合同》分别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凌钢集团反担保〔2022〕第11号、第12号和第13号)

1、甲方(担保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反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反担保依据及反担保设定:

凌钢集团反担保〔2022〕第11号《反担保合同》:

乙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就乙方融资事宜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010120220001124)。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100120220017409)为乙方的该笔融资提供担保。

凌钢集团反担保〔2022〕第12号《反担保合同》:

乙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就乙方融资事宜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010120220001123)。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100120220017404)为乙方的该笔融资提供担保。

凌钢集团反担保〔2022〕第13号《反担保合同》:

乙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就乙方融资事宜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010120220001125)。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100120220017410)为乙方的该笔融资提供担保。

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反担保,以连带保证担保的方式为甲方对其上述融资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反担保数额:

凌钢集团反担保〔2022〕第11号的《反担保合同》:8,000万元;

凌钢集团反担保〔2022〕第12号的《反担保合同》:1亿元;

凌钢集团反担保〔2022〕第13号的《反担保合同》:7,000万元。

5、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反担保期间:自甲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担保范围,含甲方因履行前述融资担保责任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在区域融资环境,大部分金融机构都要求公司及凌钢集团在融资时提供担保。因此,公司与凌钢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来解决融资需求。公司是1993年由凌源钢铁公司(现改制为凌钢集团)以其炼铁、炼钢、型材、钢管等主体生产部门及供应、销售部门改组后设立的,此后公司又陆续收购了凌钢集团的原料厂、氧气厂、烧结厂等资产,但焦炭、风、水、电、气等仍在凌钢集团。目前凌钢集团主要是为公司供应铁精矿、废钢、焦炭、风、水、电、气、修理、运输等产品和服务,双方生产联系紧密。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保障公司大宗原燃料等稳定供应服务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凌钢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解决融资需求是必要的、合理的。

六、董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4)。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将《相互担保协议》的互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

上述关联互保的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次担保在上述关联互保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凌钢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钢集团不存在不良类贷款,不存在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情况。董事会认为:凌钢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健,偿债能力较强,整体风险可控,其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能够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七、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89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78%和32.31%。其中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89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32.31%;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6%,累计担保余额为0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57%,累计担保余额为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朝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及与之相对应的《反担保合同》;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5、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